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审计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广元市昭化区审计局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0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政府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为满足政府投资审计需要，需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工程结(决)算审计及零星审计工作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600000.000000元,占100.0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3) 预留形式：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4) 预留比例：100.0%

2、预算金额（元）：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6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根据服务项目大小计算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采购品目 | 其他咨询服务 | 标的名称 | 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服务及零星审计工作 |
|---|----------|------------|-----------|----------------------|
| 1 | 数量 | 1.00 | 单位 | 项 |
| | 合计金额（元） | 600,000.00 | 单价（元） | 600,000.00 |
| |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 否 |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 无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标的名称：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服务及零星审计工作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p>供应商应为所投包件业务配置固定人员（提供承诺函）。派出完成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投标单位、具有从业工作经验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包含土建、安装、水利、交通（公路）专业。</p> <p>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人员配置中相应的证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 |
|---|--|
| 2 | <p>供应商应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采购人的服务任务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服务任务，工作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暂停服务任务或终止其服务合同或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
| 3 | <p>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共同承担和遵守；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考核情况（服务配合、能力素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等方面）安排具体的服务任务。</p> |
| 4 | <p>响应服务的时限为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人员配置。</p> |
| 5 | <p>供应商（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包含联合体内所有单位）需保证在承接本单位具体业务时，非本公司存在劳动合同雇佣关系人员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承接业务，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继续承接业务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且每次接受委托时需提交一份固定的本公司拟派遣员工的清单及本公司人员证明函。</p>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无 | |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 | | | |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 | <p>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6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65%-70%）报价所有计费均含税费，只可报一个折扣率报价。实际费用支付按照计费标准乘以折扣率支付，所报折扣率仅对后续计费标准中基本审计费及零星审计工作的费用计算有效；效益审计费直接以计费标准计算，不以折扣下浮。按照后列的计费标准，供应商按照计费标准的百分比自主报价，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费标准：（一）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计费标准：1.费用由基本审计费+效益审计费两部分构成。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审计费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送审工程造价≤100万的，基本审计费=送审工程造价×5‰；送审工程造价≤500万的，基本审计费=100万×5‰+（送审工程造价-100万）×4.8‰；送审工程造价≤1000万的，基本审计费=100万×5‰+400万×4.8‰+（送审工程造价-500万）×4.6‰；送审工程造价≤5000万的，基本审计费=100万×5‰+400万×4.8‰+500万×4.6‰+（送审工程造价-1000万）×4.4‰；送审工程造价≤1亿的，基本审计费=100万×5‰+400万×4.8‰+500万×4.6‰+4000万×4.4‰+（送审工程造价-5000万）×4‰；送审工程造价>1亿的，基本审计费=100万×5‰+400万×4.8‰+500万×4.6‰+4000万×4.4‰+5000万×4.0‰×（送审工程造价-1亿）×3.5‰。（2）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基本审计费按房建标准的50%计取。3.（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效益审计费=审减金额×4%。（3）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效益审计费=审减金额×4%。（二）工程项目结算复核计费标准：1.费用由基本复核费用+复核效益费用两部分构成。2.（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复核费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本审计费×30%。（2）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基本复核费用=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基本审计费×30%。3.（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核效益费用=审减金额×5%。（2）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复核效益费用=审减金额×5%。（三）竣工财务决算费用参照相关收费文件执行。（四）1.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计费（该项也不受报价影响，均以3000元结算费用）。2.零星协助审计工作，审计费用计算标准如下：高级职称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为500元/人/天，中级职称或工程师或会计师为300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专业技术人员为200元/人/天。</p> | 20.0 | 是 |
| 1 | 详细评审 | 人员资源配置 | <p>供应商应承诺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中的固定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满足土建、安装、水利、交通（公路）专业各两名一级造价工程师的计8分，每多承诺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多计1分。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视为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该项最高得分30分。</p> | 30.0 | 是 |

| 评审项编号 | 一级评审项 | 二级评审项 | 详细要求 | 分值 | 客观评审项 |
|-------|-------|--------|--|------|-------|
| 2 | 详细评审 | 项目管理方案 | <p>1.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项目复核流程、承诺每年自行开展1-2次内部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确保各岗位能严格履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审计服务质量。2.廉政风险控制措施，供应商应提供廉政风险控制措施清单，包含内部廉政风险学习教育计划及学习教育清单，承诺每年组织人员开展廉政教育2次以上，参与具体审计项目人员需互相监督，并承诺发现有人出现廉政问题时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具体审计项目的审计组组长。3.供应商需承诺按照具体审计项目人员需求安排一级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审计途中不得无故更换参审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书面报经采购人同意。4.工作效率保证，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1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人员配置。并按照具体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保质向审计组提供阶段性报告、最终审核报告以及临时要求出具的其他有关材料。5.造价控制服务及纪律保证措施，供应商需承诺具体提供服务的人员已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造价专业知识，依法依规对工程价款进行审核，不得无依据审减工程价款，对多计的工程款项进行扣减。开展审计过程中，如遇被审计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单位请吃说情等情况，需立即向审计组进行汇报，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供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6.供应商需承诺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不向采购方以外的人员、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组织透露任何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信息，每个具体审计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将有关资料原件归还被审计单位，过程中所取得的证据复印件需一并交由采购人存档。若因供应商信息泄露，对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7.供应商需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对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并按审计组要求完善整理审计项目档案并及时装订归档。若因供应商人员疏忽或故意造成档案资料遗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8.供应商需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要求，不得私自接收被审计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遇有近亲属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审计项目需要回避的，应主动申请回避。确保项目审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本项得分总计40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扣减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2分，直到该项分数扣完为止。</p> | 40.0 | 否 |
| 3 | 详细评审 | 履约能力 | <p>1.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审计项目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定案表、报告封面即视为完成审计项目服务，完成500万元以下项目的每个加0.2分，500万元以上每个加0.5分。未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不得分。该项最高得分10分。</p> | 10.0 |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根据服务项目大小计算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审计事项及档案装订归档任务，并提审计服务费审批表，审批表得到审批后，据实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供应商按要求保质完成具体审计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所有审计工作，审计组根据供应商在具体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服务的情况及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考评。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需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满足审计局的审计服务需求。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审计准则和要求，客观、公正、廉洁、科学的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出具的阶段性审计结论及最终审计结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供应商对其为具体审计项目提供的最终结论的真实性永久负责。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和具体审计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4.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请供应商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诉讼，诉讼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特殊情况需要停止执行外，原合同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继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下一年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在具体接受服务任务时，采购人根据工作事项下达任务分配书或签订不违背总框架合同的具体协议。2前款合同支付约定中的付款金额均为具体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用，并非本次采购的总金额。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工作的开展根据具体审计项目而定，可单个进行验收，也可批量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提交的审计项目协审过程资料、结论性成果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 11号) 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是否存在错漏、失实的情况。2.审核结果是否经过中介机构内部复核, 是否存在重大差错、误差率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3.是否按审计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审计事项(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取证单、阶段性报告、审核报告)。4.是否发现并报告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是否及时汇报重大争议事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是否完整提交审计项目全部纸质、电子资料; 2.是否按要求完善审计档案; 3.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及时汇报重大争议事项, 是否按照时间节点提供阶段性成果文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是否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回避制度; 5.是否严格遵守廉洁审计相关规定。

11)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注: 1.对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2.中标、成交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引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履约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